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小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　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林琨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